

证券代码:600074 证券简称:中达股份 编号:临2015-017

## 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5年3月8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5年3月18日在江苏省江阴市滨江西路589号亚包商务大厦会议室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其中董事张国伟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康爱平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以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了下列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原定任期将于2015年6月21日届满，鉴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已基本完成，公司的资产情况、经营范围、股权结构等事项均已发生重大变化，为适应公司的上述重大变动，并适合公司的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提前进行换届选举。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杜敬提名杜敬、曹鹏、陈杨群、何年申四人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曹亦为、周少强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第二大股东深圳日昇创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提名丁立红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黄政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第三大股东申达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张毅峰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九名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上述董事候选人将由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开进行。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正式任职，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任期三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上述九名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名称的议案》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已基本完成，公司的资产情况、股权结构等事项均已发生重大变化，为适应公司的上述重大变动，同意将公司注册名称的中文全称拟由“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苏科里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由“JIANGSU ZHONGDA NEW MATERIAL GROUP CO., LTD.”变更为“JIANGSU PROTULR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具体修改情况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为准。公司名称变更完成工商登记后，公司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简称由“中达股份”变更为“科里”，股票代码“600074”保持不变。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已基本完成，公司已完成收购资产的过户及新增股份的发行手续。公司注册资本将由598,128.14万元增至235,595,298.27万元，公司总股本将由895,981,284股增至2,355,952,982股。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变更手续的议案》  
鉴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已经完成，为适应公司的主营业务、股权结构等事项的变化，同意对公司章程中的公司名称、注册资本等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详见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司名称、注册资本变更等相关的工商变更事宜，并完成由上述变更所引发的公制度、证书、证照、权证、合同等各类文件中需要变更的相关内容，以及与此相关的一切事宜。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公司章程的修订详见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9)。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于2015年4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附件：  
**董事候选人简历：**  
杜敬，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广东省卫生防疫站、广东保千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中翰投资有限公司，现任深圳市保千里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深圳市保千里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深圳市保千里安特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保千里(香港)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市爱尔贝特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市彼恩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丁立红，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11月出生，大专学历。曾任“东雷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秘书、董事、副总裁，现任深圳日昇创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广东雷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广东能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升恒昌惠富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市富伊实业有限公司董事，淮安汉文汉白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保千里电子有限公司董事。

曹鹏，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12月出生，硕士学位。曾任莱茵巴(深圳)工业有限公司研发部部长，现任深圳市保千里电子有限公司副总裁。

张毅峰，男，美国国籍，1977年7月出生，硕士学位。曾任申达集团美国分公司总经理，江阴中达塑胶包装材料公司董事长、江阴申达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现任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陈杨群，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9月出生，硕士学位。曾任东日本船厂工程技术部经理，深圳科里威思达公司研发中心科长、深圳市惠思达工业有限公司研发中心经理，深圳浩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深圳市保千里电子有限公司副总裁。

何年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曾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审计员、项目经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项目经理、业务经理，现任深圳市保千里电子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黄政，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11月出生，硕士学位。曾任吉林诚信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周少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11月出生，硕士学位，注册会计师。曾任中山新油能源与环境设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深圳共进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工会主席，现任深圳普华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广州瀚德恒电力设备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曹亦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6月出生，博士学历，机械工程，中国高级职业经理人，国际职业培训师。曾任清华紫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奥林巴斯(深圳)工业有限公司副本部长、广西韶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现任广东和品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顾问。

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0074 证券简称:中达股份 编号:临2015-018

## 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5年3月8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5年3月18日在江苏省江阴市滨江西路589号亚包商务大厦会议室召开，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英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以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了下列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原定任期将于2015年6月21日届满，鉴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已基本完成，公司的资产情况、经营范围、股权结构、职工构成等事项均已发生重大变化，为适应公司的上述重大变动，并适合公司的发展需要，公司监事会拟提前进行换届选举。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杜敬提名林新阳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公司第二大股东深圳日昇创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提名康国华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进行上述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将与深圳市保千里电子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七届监事会。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正式任职，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0074 证券简称:中达股份 编号:临2015-019

## 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已经完成，为适应公司的主要业务、股权结构等事项的变化，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对公司章程中的公司名称、注册资本等相应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后的章程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为准。本次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名称：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IANGSU ZHONGDA NEW MATERIAL GROUP CO., LTD.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名称：江苏科里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IANGSU PROTULR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99,598,128.14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5,595,298.27万元。
第十三条 公司发起人、为南京新包材材料厂、江西包材材料厂、中达集团公司(现称科里达集团公司)、南京双源新技术开发公司、北京中包工贸有限公司、北京中达新技术开发公司、北京中包工贸有限公司、目前中达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431.176万股，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5.98%，为公司控股股东。	第十三条 公司发起人、为南京新包材材料厂、江西包材材料厂、中达集团公司(现称科里达集团公司)、南京双源新技术开发公司、北京中包工贸有限公司、北京中达新技术开发公司、北京中包工贸有限公司、目前中达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431.176万股，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5.98%，为公司控股股东。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899,598,128.14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66,124.08万股(含限售条件的流通股)，限售股23,474.0484万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35,595,298.27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0074 证券简称:中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0

## 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4月8日  
二、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三、召开会议的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四、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4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00-15:00。

一、被担保企业基本情况  
1、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长春市大经路  
法定代表人：刘瑞峰  
经营范围：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的零售等  
截止2013年12月31日，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为504,008,276.11元，总负债为242,831,597.68元，净资产为261,176,678.43元，2013年实现营业收入690,840,004.01元，净利润60,658,938.55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2014年9月30日，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为558,665,787.68元，总负债为260,142,715.82元，净资产为298,523,071.86元，201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562,387,010.32元，净利润37,346,393.43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2、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注册地址：伊通满族自治县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徐德喜  
经营范围：水混用大理石开采、水混、熟料生产、销售、建筑用大理石开采、发电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吉林亚泰集团建材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止2013年12月31日，亚泰集团伊通水泥有限公司总资产为627,760,036.33元，总负债为319,003,866.79元，净资产为308,756,169.50元，2013年实现营业收入470,326,264.35元，净利润1,016,599.38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2014年9月30日，亚泰集团伊通水泥有限公司总资产为701,817,810.36元，总负债为383,381,851.14元，净资产为318,435,959.22元，201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283,530,368.57元，净利润9,679,789.68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事项在审批程序上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拥有被担保企业的控制权，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的所属公司，具备偿还债务能力。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对外担保  
上述担保发生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累计为1,351,565万元，占公司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12.20%，全部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五、备查文件  
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5-014号

##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被担保企业名称：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亚泰集团伊通水泥有限公司  
二、被担保企业基本情况：  
1、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长春市大经路  
法定代表人：刘瑞峰  
经营范围：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的零售等  
截止2013年12月31日，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为504,008,276.11元，总负债为242,831,597.68元，净资产为261,176,678.43元，2013年实现营业收入690,840,004.01元，净利润60,658,938.55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2014年9月30日，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为558,665,787.68元，总负债为260,142,715.82元，净资产为298,523,071.86元，201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562,387,010.32元，净利润37,346,393.43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亚泰集团伊通水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伊通满族自治县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徐德喜  
经营范围：水混用大理石开采、水混、熟料生产、销售、建筑用大理石开采、发电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吉林亚泰集团建材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止2013年12月31日，亚泰集团伊通水泥有限公司总资产为627,760,036.33元，总负债为319,003,866.79元，净资产为308,756,169.50元，2013年实现营业收入470,326,264.35元，净利润1,016,599.38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2014年9月30日，亚泰集团伊通水泥有限公司总资产为701,817,810.36元，总负债为383,381,851.14元，净资产为318,435,959.22元，201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283,530,368.57元，净利润9,679,789.68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事项在审批程序上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拥有被担保企业的控制权，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的所属公司，具备偿还债务能力。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对外担保  
上述担保发生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累计为1,351,565万元，占公司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12.20%，全部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五、备查文件  
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84 证券简称:海鸥卫浴 公告编号:2015-008

## 广州海鸥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为做好“广州海鸥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工作，充分听取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增强公司利润分配决策方案的透明度，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现就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广大投资者征求意见”。公司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分年度	现金分红的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3年	20,302,790.65	40,351,050.47	50.32

单位：元

广州海鸥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2425 证券简称:凯撒股份 公告编号: 2015-016

## 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筹划重大事项，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为避免引起公司股价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3月19日(周四)开市起停牌，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尽快刊登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特此公告。

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3月18日

股票代码:600963 股票简称:岳阳林纸 公告编号:2015-005  
公司债券代码:122257 公司债券简称:12岳纸01

##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3月18日，公司收到监事会主席叶蒙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原因，叶蒙提请辞去所担任的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监事职务。  
公司监事会对叶蒙在公司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九日

股票代码:002425 证券简称:凯撒股份 公告编号: 2015-016

## 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筹划重大事项，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为避免引起公司股价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3月19日(周四)开市起停牌，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尽快刊登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特此公告。

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3月18日

15-1500。

##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b>非累积投票议案:</b>			
1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4	2014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	
5	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	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7	2014年度薪酬分配方案	√	
8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	
9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0	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薪酬调整的议案	√	
11	关于修改公司名称的议案	√	
12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	
1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变更手续的议案	√	
<b>累积投票议案:</b>			
14.00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 6 人	
14.01	杜敬	√	
14.02	丁立红	√	
14.03	曹鹏	√	
14.04	张毅峰	√	
14.05	陈杨群	√	
14.06	何年申	√	
1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 0 人	
15.01	黄政	√	
15.02	周少强	√	
15.03	曹亦为	√	
1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 0 人	
16.01	康国华	√	
16.02	林新阳	√	

1、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中的第1-10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第11-17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5年1月26日、2015年3月19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

2、特别决议议案：第12项、第13项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第8项议案  
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申达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选举等事项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其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分别参加同一意见的投票。  
(三)同一投票凭证重复投票超过投票时点的，或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票数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出现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以前议案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对原投票事项重新投票。  
(六)采用累积投票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七)会议出席对象  
(一)除会议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形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出席方法  
(一)登记出席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  
(3)股东可采取传真方式登记，在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传真须在2015年4月7日17:00前传真至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全部材料并提交给本公司。  
(四)登记时间：2015年4月3日 9:00-11:30、14:00-17:00 2015年4月7日 9:00-11:30、14:00-17:00  
(五)登记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大道1004号壹方工业大厦4楼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六)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验证入场。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55-29672028 26009465  
传真:0755-26009465  
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大道1004号壹方工业大厦4楼  
邮政编码:518084  
2.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

股权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74	中达股份	2015年4月2日

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进程按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3月1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3:授权委托书  
附件4:授权委托书  
附件5:授权委托书  
附件6:授权委托书  
附件7:授权委托书  
附件8:授权委托书  
附件9:授权委托书  
附件10:授权委托书  
附件11:授权委托书  
附件12:授权委托书  
附件13:授权委托书  
附件14:授权委托书  
附件15:授权委托书  
附件16:授权委托书  
附件17:授权委托书  
附件18:授权委托书  
附件19:授权委托书  
附件20:授权委托书  
附件21:授权委托书  
附件22:授权委托书  
附件23:授权委托书  
附件24:授权委托书  
附件25:授权委托书  
附件26:授权委托书  
附件27:授权委托书  
附件28:授权委托书  
附件29:授权委托书  
附件30:授权委托书  
附件31:授权委托书  
附件32:授权委托书  
附件33:授权委托书  
附件34:授权委托书  
附件35:授权委托书  
附件36:授权委托书  
附件37:授权委托书  
附件38:授权委托书  
附件39:授权委托书  
附件40:授权委托书  
附件41:授权委托书  
附件42:授权委托书  
附件43:授权委托书  
附件44:授权委托书  
附件45:授权委托书  
附件46:授权委托书  
附件47:授权委托书  
附件48:授权委托书  
附件49:授权委托书  
附件50:授权委托书  
附件51:授权委托书  
附件52:授权委托书  
附件53:授权委托书  
附件54:授权委托书  
附件55:授权委托书  
附件56:授权委托书  
附件57:授权委托书  
附件58:授权委托书  
附件59:授权委托书  
附件60:授权委托书  
附件61:授权委托书  
附件62:授权委托书  
附件63:授权委托书  
附件64:授权委托书  
附件65:授权委托书  
附件66:授权委托书  
附件67:授权委托书  
附件68:授权委托书  
附件69:授权委托书  
附件70:授权委托书  
附件71:授权委托书  
附件72:授权委托书  
附件73:授权委托书  
附件74:授权委托书  
附件75:授权委托书  
附件76:授权委托书  
附件77:授权委托书  
附件78:授权委托书  
附件79:授权委托书  
附件80:授权委托书  
附件81:授权委托书  
附件82:授权委托书  
附件83:授权委托书  
附件84:授权委托书  
附件85:授权委托书  
附件86:授权委托书  
附件87:授权委托书  
附件88:授权委托书  
附件89:授权委托书  
附件90:授权委托书  
附件91:授权委托书  
附件92:授权委托书  
附件93:授权委托书  
附件94:授权委托书  
附件95:授权委托书  
附件96:授权委托书  
附件97:授权委托书  
附件98:授权委托书  
附件99:授权委托书  
附件100:授权委托书  
附件101:授权委托书  
附件102:授权委托书  
附件103:授权委托书  
附件104:授权委托书  
附件105:授权委托书  
附件106:授权委托书  
附件107:授权委托书  
附件108:授权委托书  
附件109:授权委托书  
附件110:授权委托书  
附件111:授权委托书  
附件112:授权委托书  
附件113:授权委托书  
附件114:授权委托书  
附件115:授权委托书  
附件116:授权委托书  
附件117:授权委托书  
附件118:授权委托书  
附件119:授权委托书  
附件120:授权委托书  
附件121:授权委托书  
附件122:授权委托书  
附件123:授权委托书  
附件124:授权委托书  
附件125:授权委托书  
附件126:授权委托书  
附件127:授权委托书  
附件128:授权委托书  
附件129:授权委托书  
附件130:授权委托书  
附件131:授权委托书  
附件132:授权委托书  
附件133:授权委托书  
附件134:授权委托书  
附件135:授权委托书  
附件136:授权委托书  
附件137:授权委托书  
附件138:授权委托书  
附件139:授权委托书  
附件140:授权委托书  
附件141:授权委托书  
附件142:授权委托书  
附件143:授权委托书  
附件144:授权委托书  
附件145:授权委托书  
附件146:授权委托书  
附件147:授权委托书  
附件148:授权委托书  
附件149:授权委托书  
附件150:授权委托书  
附件151:授权委托书  
附件152:授权委托书  
附件153:授权委托书  
附件154:授权委托书  
附件155:授权委托书  
附件156:授权委托书  
附件157:授权委托书  
附件158:授权委托书  
附件159:授权委托书  
附件160:授权委托书  
附件161:授权委托书  
附件162:授权委托书  
附件163:授权委托书  
附件164:授权委托书  
附件165:授权委托书  
附件166:授权委托书  
附件167:授权委托书  
附件168:授权委托书  
附件169:授权委托书  
附件170:授权委托书  
附件171:授权委托书  
附件172:授权委托书  
附件173:授权委托书  
附件174:授权委托书  
附件175:授权委托书  
附件176:授权委托书  
附件177:授权委托书  
附件178:授权委托书  
附件179:授权委托书  
附件180:授权委托书  
附件181:授权委托书  
附件182:授权委托书  
附件183:授权委托书  
附件184:授权委托书  
附件185:授权委托书  
附件186:授权委托书  
附件187:授权委托书  
附件188:授权委托书  
附件189:授权委托书  
附件190:授权委托书  
附件191:授权委托书  
附件192:授权委托书  
附件193:授权委托书  
附件194:授权委托书  
附件195:授权委托书  
附件196:授权委托书  
附件197:授权委托书  
附件198:授权委托书  
附件199:授权委托书  
附件200:授权委托书  
附件201:授权委托书  
附件202:授权委托书  
附件203:授权委托书  
附件204:授权委托书  
附件205:授权委托书  
附件206:授权委托书  
附件207:授权委托书  
附件208:授权委托书  
附件209:授权委托书  
附件210:授权委托书  
附件211:授权委托书  
附件212:授权委托书  
附件213:授权委托书  
附件214:授权委托书  
附件215:授权委托书  
附件216:授权委托书  
附件217:授权委托书  
附件218:授权委托书  
附件219:授权委托书  
附件220:授权委托书  
附件221:授权委托书  
附件222:授权委托书  
附件223:授权委托书  
附件224:授权委托书  
附件225:授权委托书  
附件226:授权委托书  
附件227:授权委托书  
附件228:授权委托书  
附件229:授权委托书  
附件230:授权委托书  
附件231:授权委托书  
附件232:授权委托书  
附件233:授权委托书  
附件234:授权委托书  
附件235:授权委托书  
附件236:授权委托书  
附件237:授权委托书  
附件238:授权委托书  
附件239:授权委托书  
附件240:授权委托书  
附件241:授权委托书  
附件242:授权委托书  
附件243:授权委托书  
附件244:授权委托书  
附件245:授权委托书  
附件246:授权委托书  
附件247:授权委托书  
附件248:授权委托书  
附件249:授权委托书  
附件250:授权委托书  
附件251:授权委托书  
附件252:授权委托书  
附件253:授权委托书  
附件254:授权委托书  
附件255:授权委托书  
附件256:授权委托书  
附件257:授权委托书  
附件258:授权委托书  
附件259:授权委托书  
附件260:授权委托书  
附件261:授权委托书  
附件262:授权委托书  
附件263:授权委托书  
附件264:授权委托书  
附件265:授权委托书  
附件266:授权委托书  
附件267:授权委托书  
附件268:授权委托书  
附件269:授权委托书  
附件270:授权委托书  
附件271:授权委托书  
附件272:授权委托书  
附件273:授权委托书  
附件274:授权委托书  
附件275:授权委托书  
附件276:授权委托书  
附件277:授权委托书  
附件278:授权委托书  
附件279:授权委托书  
附件280:授权委托书  
附件281:授权委托书  
附件282:授权委托书  
附件283:授权委托书  
附件284:授权委托书  
附件285:授权委托书  
附件286:授权委托书  
附件287:授权委托书  
附件288:授权委托书  
附件289:授权委托书  
附件290:授权委托书  
附件291:授权委托书  
附件292:授权委托书  
附件293:授权委托书  
附件294:授权委托书  
附件295:授权委托书  
附件296:授权委托书  
附件297:授权委托书  
附件298:授权委托书  
附件299:授权委托书  
附件300:授权委托书  
附件301:授权委托书  
附件302:授权委托书  
附件303:授权委托书  
附件304:授权委托书  
附件305:授权委托书  
附件306:授权委托书  
附件307:授权委托书  
附件308:授权委托书  
附件309:授权委托书  
附件310:授权委托书  
附件311:授权委托书  
附件312:授权委托书  
附件313:授权委托书  
附件314:授权委托书  
附件315:授权委托书  
附件316:授权委托书  
附件317:授权委托书  
附件318:授权委托书  
附件319:授权委托书  
附件320:授权委托书  
附件321:授权委托书  
附件322:授权委托书  
附件323:授权委托书  
附件324:授权委托书  
附件325:授权委托书  
附件326:授权委托书  
附件327:授权委托书  
附件328:授权委托书  
附件329:授权委托书  
附件330:授权委托书  
附件331:授权委托书  
附件332:授权委托书  
附件333:授权委托书  
附件334:授权委托书  
附件335:授权委托书  
附件336:授权委托书  
附件337:授权委托书  
附件338:授权委托书  
附件339:授权委托书  
附件340:授权委托书  
附件341:授权委托书  
附件342:授权委托书  
附件343:授权委托书  
附件344:授权委托书  
附件345:授权委托书  
附件346:授权委托书  
附件347:授权委托书  
附件348:授权委托书  
附件349:授权委托书  
附件350:授权委托书  
附件351:授权委托书  
附件352:授权委托书  
附件353:授权委托书  
附件354:授权委托书  
附件355:授权委托书  
附件356:授权委托书  
附件357:授权委托书  
附件358:授权委托书  
附件359:授权委托书  
附件360:授权委托书  
附件361:授权委托书  
附件362:授权委托书  
附件363:授权委托书  
附件364:授权委托书  
附件365:授权委托书  
附件366:授权委托书  
附件367:授权委托书  
附件368:授权委托书  
附件369:授权委托书  
附件370:授权委托书  
附件371:授权委托书  
附件372:授权委托书  
附件373:授权委托书  
附件374:授权委托书  
附件375:授权委托书  
附件376:授权委托书  
附件377:授权委托书  
附件378:授权委托书  
附件379:授权委托书  
附件38